

抄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陳明珠

電話：(02)23618-577轉484

受文者：本院刑事廳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9日

發文字號：處大二字第10400004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為本院大法官審理盧恩本聲請解釋案，請於函到30日內，就
說明二所列事項，提供卓見及相關資料惠復，俾供審理之參
考。

說明：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訂 二、按法務部99年10月26日訂定發布之「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
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26點第1項規定，檢察官如認為
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之再犯危險並未顯著降低，而無停止
治療之必要者，應儘速以書面通知受處分人。同點第2項規
定，受處分人如認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得依刑事訴訟法
第484條聲明異議。於刑事訴訟實務上，聲明異議之審理程
序為何？是否請檢察官蒞庭說明？是否提訊受處分人？如提
訊受處分人，是否准其選任代理人？是否請治療評估小組成
員到庭說明？

三、併附聲請書影本1件，請卓參。

正本：本院刑事廳

副本：

電子傳遞：本院刑事廳

司法院刑事廳 函

地址：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
號

承辦人：李瓊玉

電話：(02)2361-8577轉243

受文者：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16日

發文字號：廳刑二字第10400006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處函詢大法官審理盧恩本聲請解釋案之相關問題，
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104年5月19日處大二字第1040000435號函。
- 二、旨揭所詢法務部訂定發布之「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作業要點」第26點關於刑後強制治療受處分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聲明異議，其審理程序之相關疑義，茲說明如次：

(一)刑事訴訟法第484條規定「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第485條第1項規定「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第486條復規定「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是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以檢察官指揮強制治療處分之執行為不當者，應以書狀方式聲明異議，不得逕以言詞提出；法院受理後，就聲明異議有無理由，則以裁定行之。

(二)裁定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應經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





裝

訂

線



述；為裁定前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刑事訴訟法第222條著有明文，亦即裁定除因當庭之聲明而為之者外，均以書面審理為原則，專據案卷之訴訟資料予以裁定，無須訴訟關係人之言詞陳述。是聲明異議既採書面方式為之，則法院對於聲明異議之裁定，以書面審理為原則，縱未通知檢察官蒞庭或未提訊受處分人，尚非法所不許；惟法院於裁定前，認為有必要時，得調查事實，至於調查事實之範圍及其方式，如是否傳喚治療評估小組成員到庭說明、准其選任代理人等，則由法院考量程序正義及受處分人權益之保障，依職權審酌之，俾決定是否維持或撤銷、變更其處分，以達救濟之目的。

正本：本院大法官書記處

副本：

2015/02/16
交10換19章